

釋字第 760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璽君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¹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內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下稱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一般生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本席同意系爭規定有差別待遇情形，惟就差別待遇所在，形成原因，系爭規定是否違憲，則難贊同，爰提不同意見如後：

一、 警察人員考試、訓練、任官資格之取得及職務之派任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而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以「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

¹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第 2 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表之九」為例)²，列警正四階之職務包含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其中，巡官一職之等階，橫跨警佐一階、警正四階、警正三階，係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³；警員一職之等階，僅列警正四階，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⁴。

公務人員之考試係為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中華民國99年以前（含99年，下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下稱警察特考），除警察教育體系（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與警專，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畢業生外，亦開放一般生報考同一考試⁶。100年改採行雙軌制，分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² 參見本解釋附件。

³ 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本解釋附件），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除巡官外，尚有警務員（等階橫跨：警佐一階、警正四階、警正三階）、督察員（等階橫跨：警正四階、警正三階、警正二階）、警務正（等階橫跨：警正四階、警正三階、警正二階）。

⁴ 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本解釋附件），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除警員外，尚有巡佐（等階橫跨：警佐二階、警佐一階、警正四階）、警務佐（等階橫跨：警佐二階、警佐一階、警正四階）。

⁵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參照。

⁶ 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附件二）為例，二等考試應考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三等考試應考資格：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四等考試應考資格：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2. 警察專科學校或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4.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考試，前者限警察教育體系畢業生報考，後者供一般生報考⁷。

綜上，凡經警察特考考試及格者，以三等警察特考為例，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皆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但其受任職務尚須符合系爭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⁸之規定，是警察官任官資格，因警察人員考試而取得，而職務任用資格之取得，則須具備系爭規定所定警察教育體系學歷或訓練合格之要件。

按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

⁷ 以 106 年三等考試為例，得報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者，包括：1.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2.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3.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報考警察人員考試者，包括：1. 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106 年 6 月 16 日前取得者）、3. 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4. 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 3 年者（103 年 6 月 16 日前取得者）。其他警察特考報考資格，詳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0 年 1 月 5 日前原名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9 年 9 月 21 日前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6 年 5 月 1 日前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另參見「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件三）、「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件四）。

⁸ 中央警察大學原名中央警官學校，84 年更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係 77 年由臺灣警察學校升格改名。系爭規定所稱警察大學、警官學校，係同一學校，統稱警大；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亦係同一學校，統稱警專。

實務訓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11條第2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4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須經訓練（包括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乃法定考試程序之一環⁹。而系爭規定警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之訓練，包括警察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所受之訓練，以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在內。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基礎訓練（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¹⁰，期滿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者，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委託，辦理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遂擬定訓練計畫經保訓會核定據以實施¹¹。99年以前，以99年公務人員警察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為例，訓練分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三等及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警大或警專畢業生或已受相當訓練者¹²，得免

⁹ 本院釋字第429號解釋參照。又9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99年9月21日修正為第6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為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¹⁰ 92年公務人員警察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叁點「參、訓練方式：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除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畢業或4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須接受教育訓練17個月，實務訓練1個月外，其餘人員均須接受1個月之實務訓練。（以下略）」參照。

¹¹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第2項）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第3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4項）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同辦法第9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¹² 警大畢業生得報考三等、四等警察特考，而警專畢業生經四等警察特考及格滿3年者（相當於

除教育訓練，僅受 2 個月實務訓練，至於非警大或警專畢業生且未受相當之訓練者，則須接受 16 個月教育訓練，再受 2 個月實務訓練¹³；二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警大畢業生或已受相當訓練者，亦免受教育訓練，僅受 2 個月實務訓練，一般生則應受 16 個月教育訓練，再受 2 個月實務訓練¹⁴。又依該訓練計畫，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係由警政署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警政署將三等及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應受教育訓練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訓練；二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應受教育訓練之一般生，則安排至警大訓練。是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者中，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皆依系爭規定後段，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且未符合系爭規定前段規定，不能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而警大畢業生，則依系爭規定前段，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

至考試及格初派任職，實務上警政署將 99 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考試及格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之人員中，非警大畢業生者（包括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一律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而警大畢業生者，均派任警正四階之巡官職務；並將四等警察特考考試及格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之人員，一律派任警佐三階警員職務；將二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警正

普通考試，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亦取得三等警察特考之資格，是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亦有可能有警專畢業生，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中亦有可能有警大畢業生。

¹³ 91 年公務人員警察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叁點亦同，惟教育訓練為期 17 個月，實務訓練為期 1 個月。

¹⁴ 99 年公務人員警察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參照。二等考試錄取人員得免除教育訓練者，除警大畢業者外，經警察特考二等考試及格或警察特考二等考試教育訓練結畢者，亦得免除。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得免除教育訓練者，除警大或警專畢業者外，經警察特考（含基層警察特考）及格或警察特考（含基層警察特考）教育訓練結畢者，亦得免除。

三階任官資格之人員，全部派任警正三階巡官職務。

初任派職後續升遷，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¹⁵；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晉升官階，但仍應先具備系爭規定所定職務任用資格。是警大畢業生經三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經派任警正四階巡官者，可循年終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如警正三階巡官）之任用資格。而警專畢業生與一般生經三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經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者，日後須藉由警察機關內部陞職機制報考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制技術學系或警佐班，經警察進修教育後，始取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巡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

100 年改行雙軌制後，依 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及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¹⁵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警佐升警正或警正升警監)，係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為規範依據。

1 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之規定，以 106 年之訓練計畫為例¹⁶，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之錄取人員¹⁷，警大畢業生原則上免除教育訓練，警專畢(結)業生原則上受教育訓練 10 個月，但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而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或警大畢業生未修習柔道等達所定時間者，須受 22 個月教育訓練，受訓地點除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外，其餘類別人員均至警大受訓；四等考試錄取之人員，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而考取與畢(結)業學系(科)相關之考試類別者，免除教育訓練，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受 12 個月教育訓練，受訓地點由警專交由相關機關執行。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之人員，除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外，皆至警大受 22 個月教育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之人員，則受 12 個月教育訓練，受訓地點由警專交由相關機關執行。至於考試及格初派任職，實務上警政署將 100 年以後(含 100 年，下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人員，不論是否具警大畢業學歷者(包括警大、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一律派任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二等考試及格者，均派任警正三階巡官職務；四等考試及格者，則派任警佐三階警員職務。

綜上，警察人員之考試、訓練、派任職務，二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100 年前後，並無太大差異(僅受訓期間略有差異)。三等考試部分，99 年以前，一般生考試錄取後，須

¹⁶ 見該年各該考試應考須知。

¹⁷ 106 年未舉辦二等考試。

至警專受教育訓練，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均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警專畢業生，免除教育訓練，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均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警大畢業生免除教育訓練，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派任警正四階巡官職務。100 年以後，一般生考試錄取後，須至警大受較長期間之教育訓練(22 個月)；警專畢業生，亦須受教育訓練(10 個月)；警大畢業生，免除教育訓練，三者均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派任警正四階巡官職務。

二、 系爭規定雖有差別待遇，但未違反平等原則，而係主管機關派任職務是否不當問題

由系爭規定後段規定可知，除警大及警專畢業生無須經訓練，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一般生則須經訓練合格，始取得該職務任用資格，形成一般生與警大及警專畢業生間之差別待遇。又由系爭規定前段規定可知，警大畢業生無須經訓練，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則須經訓練合格，始取得該職務任用資格，形成警大畢業生與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間之差別待遇。

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¹⁸(其第 2 項即系爭規定)

¹⁸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 65 年 1 月 17 日制訂公布迄未修正，其規定見註 1。第 2 項原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警佐一階以上，應經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佐二階以下應經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85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如系爭規定。其修正僅為使警大或警專畢業生，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得任警正四階職務，其餘立法理由不變。

制定之立法理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具專業技能與學識。故警察法及警察教育條例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為限，并在遴用前由國家設置專門學校以培育之。憲法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故本條例規定警察官之任用資格如上。現行警察教育制度，中央設警官學校，省（市）設警察學校。警官學校與警察學校因其培植對象有別，所受教育內容不一，教育期間具備各不同（中央警官學校辦理高級警察教育，培植中級以上警察幹部，教育時間2年至4年，省（市）警察學校辦理初級警察教育，培植基層人員，教育時間2年至3年）。故而差別規定其任官資格，以符訓、用合一精神，嚴格區分官、警界限。」可知警大教育係培植中級以上警官之養成教育，警專教育係為培植基層警員之養成教育，教育內容及時間長短不同。系爭規定前述差別待遇在使未受警察教育之一般生，經訓練而具備所擔任警察職務之技能與學識；並依所受警察教育（警大或警專）之不同，而予不同職務任用資格，以符訓用合一，嚴格區分官、警界限。此可妥適運用現行警察教育資源，亦使不同職務者具有相應之任用資格，自難謂非重要公益。而針對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以及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二者相應所需之現代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考量警大養成教育與警專養成教育所受教育內容不一，教育期間不同，差別規定其職務任用資格，並同時亦以相當之訓練（詳下所述），分別作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以及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所需任用資格，與其訓、用合一，嚴格區分官、警界限

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系爭規定前段所稱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係中高階警官，須經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始具備擔任該等職務之技能與學識，方能取得該職務之任用資格；如未經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不具備擔任該等職務之技能與學識，則應經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方能具備擔任該職務之技能與學識，而取得該職務之任用資格。是系爭規定前段之「訓練」係指經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

系爭規定後段所稱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係基層警員，無須具備擔任中高階警官之技能與學識，只須警專畢業養成教育，即具備擔任該基層警員職務之技能與學識。一般生未受警察教育，不具備擔任該基層警員之技能與學識，則應經相當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方能具備擔任該基層警員職務之技能與學識，而取得該等職務之任用資格。是系爭規定後段之「訓練」係指經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系爭規定後段規定警大畢業亦有擔任基層員警職務之任用資格，實乃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可涵蓋警專畢業之養成教育，警專畢業者可擔任之職務，警大畢業者自亦得擔任，惟未受警察教育者，只須受相當於警專畢業之養成教育之訓練即已足，不以受相當於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為必要。

參以前述 106 年警察人員考試訓練計劃，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曾受任何警察教育訓練，須至警專受 12 個月教育訓練(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

而三等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中，警專畢業生因受過警專畢業養成教育訓練，須至警大受 10 個月教育訓練，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較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不足部分；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亦未曾受任何警察教育訓練，則須至警大受前二者合併之 22 個月教育訓練，始具備擔任中高階警官之能力。是依系爭規定，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之取得，應經警大畢業或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合格者；而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職務任用資格之取得，應經警大、警專畢業或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合格。

又系爭規定合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 4 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觀之，系爭規定前段之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以及系爭規定後段之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要件，皆可由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或考試錄取人員所受之訓練滿足之。而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究應實施相當於警大養成教育之訓練，或相當於警專養成教育之訓練，使考試錄取人員具有相應之職務任用資格，則應考量系爭規定關於取得職務任用資格之規定，視該等警察特考所得取得之任官資格定之。詳言之，二等警察特考及格者係取得警正三階之任官資格，其錄取人員之訓練，應施以相

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使其得於考試及格後受任警正三階之職務；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者係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其錄取人員之訓練，施以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即已足使其於考試及格後受任警正四階之職務；四等警察特考及格者係取得警佐三階之任官資格，其錄取人員之訓練，施以相當於警專養成教育之訓練，亦可使其得於考試及格後受任警佐三階之職務，以完足考試程序。

至於考試及格者取得職務任用資格之初任派職，仍應以所應考之警察特考所取得之任官資格為界限。二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警正三階之任官資格者中，一般生受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與警大畢業生，皆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得派任警正三階之巡官。三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者中，一般生受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與具警專畢業生，皆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得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警大畢業生雖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但尚未取得警正三階之任官資格，基於同一考試及格者得派任職務機會應相同，非警大畢業之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既不能派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則警大畢業生亦應同樣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以免失之公允，俟其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時(依前述考績升官階或參加二等考試等)，即可改任巡官職務。四等警察特考及格取得警佐三階之任官資格者中，一般生受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與警專畢業生，皆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派任警佐三階警員職務。

依系爭規定前段可知，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所需能力，須經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或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經此教育訓練之人員，得受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而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其職務等階有涵括警正四階者（如巡官職務等階從警佐一階、警正四階、最高至警正三階）；再由系爭規定後段可知，任警政四階職務所需能力，由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即足培養，經此教育訓練之人員，得受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其職務等階當然包括警正四階。三等警察特考係為選取適合擔任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之考試，其錄取人員之訓練，施以相當於警專養成教育之訓練，即已足使其於考試及格後受任警正四階之職務，於完足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之三等考試程序中，自無完成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之職務派任資格訓練之必要。

警政署 99 年以前，將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一般生，安排受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警專畢業生已受任職所需養成教育，可免除教育訓練；而警大畢業生免除教育訓練，實係警大畢業生已受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足已替代相當於警專畢業之養成教育之訓練，就達成三等警察特考係以選取具擔任警正四階能力者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而警大畢業生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係本於其於三等警察特考前所受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並非於三等警察特考考試程序中所形成之優勢，而係因前述合理差別待遇之當然結果。

警大畢業生者既與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參加同一考試，實務上就二者考試及格後之職務派任（前者受派任為警

正四階巡官，後者受派任為警正四階警員）確有未盡公允之處，然此實亦行政機關首長之派任裁量權當否問題？（本席認應一律派任警正四階警員，理由已如前述）與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無涉。

三、多數意見認系爭規定違憲，應將一般生送警大受訓以取得相同職務任用資格，本席不贊同

多數意見先是認為，系爭規定就字面而言仍允許非警大畢業生有至警大訓練合格後任用為巡官之機會，尚不能逕認構成非警大畢業學歷者之差別待遇¹⁹；然系爭規定雖以「訓練合格」做為未具警大或警官學校學歷之替代手段，卻規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²⁰。再以系爭規定經實務一律將非警大畢業生送至警專受訓之多年實際適用之結果，就 99 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者之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而言，形成對警大及警官學校之畢業學歷者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²¹，亦即造成同批考試及格之一般生不僅初派時不得受任為警正四階巡官，且後續陞遷須另經甄試與警大訓練始得晉升²²。多數意見並因此進而論斷：系爭規定以有無經警大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區分標準，決定是否具有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構成對一般生之差別待遇²³。

按系爭規定係就職務等階相應之職務任用資格所為之

¹⁹ 解釋理由書第 7 段。

²⁰ 解釋理由書第 8 段。

²¹ 解釋理由書第 7 段。

²² 解釋理由書第 8 段。

²³ 解釋理由書第 7 段。

規範，明文警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相關。其既非職務任用資格如何取得之規定，更非只針對考試訓練之規定，自無明文考試訓練機構之必要。且依其立法目的，系爭規定前段之「訓練合格」應解釋為受相當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合格，後段之「訓練合格」解釋為受相當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合格，已如前述，並無未明確情形。三等考試錄取之一般生，究係依系爭規定前段或後段規定受訓，本解釋未表明。惟查系爭規定前段係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乃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應受之訓練，本件之三等考試爭議與之規範情形不同，原就係應依系爭規定後段受訓。或謂後段既含警大畢業或警專畢業，則該「訓練」應含警大或警專訓練。然依立法目的已可解釋後段「訓練」，係相當於警專畢業之養成教育之訓練，且警專畢業生依系爭規定後段規定，已具備系爭規定後段所定職務任用資格，無庸受訓，如何再依系爭規定後段規定送警大受訓，如按多數意見之見解，對同一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專畢業生，是否亦存有差別待遇？

多數意見除認為，系爭規定係因警政署一律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之一般生至警專受訓之處置，致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對一般生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該送警專受訓之處置其所考慮之三項目的，或非重要公益目的或無實質關聯，從而認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之結果，致三等警察特考及格之一般生，其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而與憲法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然系爭規定以警大畢業生或經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抑或警專畢業生或經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而予

不同職務任用資格，形成差別待遇；警政署之處置，僅為適用系爭規定結果，而當然發生系爭規定所定之差別情形，並非差別待遇本身。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未違反平等原則，已如前述，自不因警政署之前開處置而使系爭規定違憲。退而言之，上開差別待遇縱係因警政署之處置所形成，亦僅警政署之處置(處分)是否違憲、違法或不當問題。現行制度，大法官未就個案適用法規是否違憲為審查，能否因此轉而認為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亦待商榷。況本件因警政署等機關 100 年前後處理不同，致同一系爭規定，於 99 年以前違憲，100 年以後則未違憲？是否違憲，取決於行政機關之適用行為，是否妥當？

復依多數意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一般生，須送警大訓練，使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職務之任用資格，方符合平等原則。同理，警專畢業生是否亦須送警大受訓？若警大畢業生應四等警察特考錄取後，亦免受教育訓練而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三階之職務任用資格；警專生應同一考試錄取，雖免除教育訓練，但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一般生應四等警察特考錄取者，係受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後再受實務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之職務任用資格。二者係同類考試及格者，雖取得相同之警佐三階任官資格，並同受派任警佐三階警員之職務，然未取得相同之職務任用資格，依多數意見見解，是否均應送警大訓練，使渠等均取得同一職務任用資格，方符合平等原則？

警大畢業生無論參加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依係爭規定，皆是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

格，若要一貫多數意見之見解，豈非非警大畢業之警專畢業生或一般生均應送警大訓練，以取得相同之官等及職務任用資格，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得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事務之意旨。實則，本件釋憲聲請案根本應審究者，乃系爭規定以警大畢業生或經相當於警大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抑或以警專畢業生或經相當於警專畢業養成教育之訓練，而予不同職務任用資格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能經得起憲法平等原則之檢驗。

四、 100 年以後之雙軌制，三等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者均送警大受訓，並於考試及格後同派警正四階巡官之作法並不足取

100 年改行雙軌制後，三等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之一般生及警專畢業生，皆同受相當於警大畢業之養成教育之訓練，與警大畢業生同樣取得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任用資格。實務上並於上揭人員考試及格後，同樣派任警正四階巡官之職務。然考試及格者取得職務任用資格之初任派職，仍應以所應考之警察特考所取得之任官資格為界限，於完足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之三等考試程序中，既無完成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之職務派任資格訓練之必要，更無進而派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之警正四階巡官之理。是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一般生，應安排其受相當於警專養成教育之訓練；警專畢業生，業經警專畢業之養成教育，無庸再受教育訓練。況以上將縮短二等警察人員考試與三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間之差距，不利於二等警察人員考試之興辦。蓋 100 年雙軌制之後，二等警察人員考試及

格人員，雖仍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職務資格，實務上仍派任警正三階巡官職務。然三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皆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之職務任用資格，並皆受派任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後，二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僅剩受任為警正三階巡官之優勢。又警專畢業生 99 年以前可逕參加考試，考試錄取後免除教育訓練；100 以後，須具備其他資格²⁴並須接受 10 個月之教育訓練，與系爭規定亦未盡相符，於警專畢業生未必較有利。

²⁴ 參見註 7。

本席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

考試種類	考試錄取	教育訓練	職務任用資格	應派職	99 年前 實務運作		
二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正三階)	警大生 (碩士以上)	訓練計畫：免受教育訓練	第 11 條 後段：警政三階	警正三階 巡官	免受教育訓練	警正三階巡官	
	警專生：無應考資格						
	一般生 (碩士以上)	訓練計畫：相當於警大教育之訓練			相當於警大教育之訓練	警正三階巡官	
三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正四階)	警大生 (學士以上)	訓練計畫：免受教育訓練	第 11 條 後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三階以上之警正四階	警正四階 警員	免受教育訓練	警正四階巡官	
	警專生	訓練計畫：免受教育訓練			第 11 條 後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四階以下之警正四階	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警正四階警員
	一般生 (學士以上)	訓練計畫：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四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佐三階)	警專生	訓練計畫：免受教育訓練	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四階以下	警佐三階 警員	免受教育訓練	警佐三階警員	
	一般生	訓練計畫：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100 年後雙軌制實務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運作

(以 106 年為例)

100 年後考試種類		考試錄取	教育訓練	任職資格	派職	99 年前實務運作	
二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正三階)	警察人員	警大生 (碩士以上)	考試規則： 免受教育訓練	第 11 條前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三階以上	警正三階巡官	免受教育訓練	警正三階巡官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生 (碩士以上)	考試規則： 警大訓			相當於警大教育之訓練	
三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正四階)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生 (學士以上)	考試規則： 警大訓	第 11 條前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三階以上	警正四階巡官	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警正四階警員
	警察人員	警專生	不得報考				
		警大生 (學士以上)	考試規則： 免受教育訓練			免受教育訓練	警正四階巡官
四等考試 (任官資格：警佐三階)	警察人員	警大生 (學士以上)	第 11 條前段：免訓	第 11 條前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三階以上	警佐三階警員	免受教育訓練	警佐三階警員
		警專生	第 11 條後段：免訓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生	第 11 條後段：警專訓	第 11 條後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政四階以上		相當於警專教育之訓練	

附表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三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備註	局察警事刑署政警部政內				標準 俸	本俸 本級	階官	導官
	稱	名	務	職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	警
					650	二	一	階
				局	625	一	二	階
					600	二	二	階
				副	575	一	三	階
					550	二	三	階
				警主	525	一	四	階
				任局	500	二	四	階
				長	475	三	四	階
				研副	450	一	一	階
				長科	430	二	一	階
				警督	410	三	一	階
				察長	390	一	二	階
				副	370	二	二	階
				長	350	三	二	階
				偵	330	一	三	階
				查	310	二	三	階
				員	290	三	三	階
				警	275	一	四	階
				員	260	二	四	階
				警	245	三	四	階
				員	230	一	一	階
				警	220	二	一	階
				員	210	三	一	階
				警	200	一	二	階
				員	190	二	二	階
				警	180	三	二	階
				員	170	一	三	階
			警	160	二	三	階	
			員	150	三	三	階	
			警	140	一	四	階	
			員	130	二	四	階	
			警	120	三	四	階	
			員	110	四	四	階	
			警	100	五	四	階	
			員	90	六	四	階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二二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二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四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九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九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考台秘一字第〇九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200019441 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附表二

附表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消防警察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水上警察人員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附註	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違反上項規定事後發現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不予任用。	

資料來源：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頁24。

附表三

附件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106年6月16日前取得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103年6月16日前取得者）。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資料來源：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頁 41。

附表四：

附件 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消防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資料來源：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頁 43。